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
事前认可声明

公司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给我们审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：

1、本次就新活素、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，符合实际，有利于促进销售，增加公司利润。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；定价符合公平原则，能够保证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对此我们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。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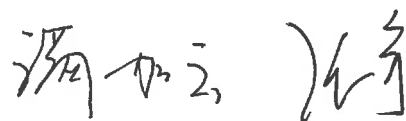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。)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潘加云' (Pan Jiayun).

2023年3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。)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2023年3月9日